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相　對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係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03（下稱A03），兩造嗣於民國109年7月3日離婚，約定A03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雙方共同任之，嗣於109年12月31日重新協議A03親權由抗告人單獨任之，因兩造業已離婚且相對人曾有家庭暴力行為，爰聲請變更子女姓氏為母姓「陸」等語。

二、原審認相對人曾因對於抗告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遭核發通常保護令，惟考量A03既非家庭暴力被害人，要難據此即認相對人對於A03有何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亦難認定本件已有變更子女姓氏之必要，並綜核兩造所陳、全案卷證資料及參酌社工訪視報告意見，尚難認相對人已達顯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節重大程度，且A03未因姓氏而使其對抗告人家族之認同感及歸屬感產生隔閡，且其目前亦未因姓氏有遭受同儕排擠之情事，逕予變更其姓氏，難認為其最佳利益，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三、抗告意旨略以：

㈠A03出生至109年7月3日伊與相對人離婚，A03均是住在伊家，吃住皆由伊家人支出，A03公托下課後是伊母親幫忙接送和照顧，亦和伊家裡成員關係密切，因相對人對伊家暴後，伊決定離婚，又因當時相對人無法給付扶養費，決

定將親權改由伊單獨任之，並讓A03以「家暴家庭小孩」申請新北市弱勢兒童少年扶助，至今A03都是由伊家人扶養，而相對人離婚前後一直因官司被討債，說自己沒工作、沒收入，躲藏到臺中消失一、二年，顯然未盡保護義務。

㈡111年由於伊工作在疫情影響下而變動，暫時討論讓A03住相對人家，至工作狀態穩定後接回。自111年6月間至113年12月期間，相對人一直有陸續探視A03，A03並曾住過相對人家，相對人辯稱遭抗告人限制探視、抗告人收到法院通知才願意給相對人探視云云，完全與事實不符。兩造離婚協議書裡明確寫「小孩教育費、保費男方負責」，由於相對人收入狀況難以負荷，伊提出教育費暫由兩造各付一半，等相對人經濟狀況改善再執行協議書，A03成長過程所需其他學習課程，全已和相對人討論有共識而決定，礙於前開教育費全是伊全額墊付，而後再通知相對人依收據付款，但4年來，相對人有各種理由藉口拖延或無法支付，且已影響到A03的生活，才導致相對人於答辯稱覺得抗告人向其要錢，實則係相對人拖延或未付款，相對人稱其每月固定匯新臺幣（下同）5,000元到A03帳戶內，至今相對人尚欠教育費共84,821元，另相對人從109年7月3日離婚開始，並沒有每月固定匯5,000元，相對人只是在還累積拖欠的教育費，確實未盡到父親角色的責任，且伊代墊超過負荷，A03還想繼續學習課程，在113年10月6日自己告知相對人需要費用，是正常互動，而非相對人所稱利用A03要扶養費。

㈢相對人辯稱A03表示不想改姓並非事實，事實是A03會一直詢問何時才幫她改姓。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047號通常保護令案發時，A03係在車上目睹相對人對抗告人家暴而大哭，伊和A03至派出所製作筆錄，警察問A03有無看到相對人打抗告人，A03點頭，說明其確因震驚害怕而導致身心靈受創。

㈣綜上，均可駁斥原審訪視報告之綜合評估，另對於原審認兩造爭執源於「離婚後未任親權之相對人所應分擔之扶養費及分擔方法未為約定」，實則相對人明白離婚協議書，且明確知道兩造協議暫時支付各半教育費，基於子女最佳利益出發，考量A03實際照顧者為抗告人，並為避免未來就學、就醫及身分識別之困擾，聲請更改姓氏以維其身分一致性與心理安全感，實具正當性與急迫性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宣告子女A03變更姓氏為母姓。3.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㈠抗告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無非以相對人未固定探視、未給付A03全部才藝費為由，然均無足取。就會面交往一事，雖受抗告人百般阻擾，但相對人仍盡力配合抗告人的需求，努力與A03維繫關係，而A03亦與相對人及親友相處融洽，業經原審社工訪視報告確認。又相對人每月至少都有給付5,000元扶養費，亦經原審認定在案，即使抗告人在未與相對人事先商議狀況下，逕自把A03送往補習才藝，相對人仍在能力範圍內盡力協助，並持續為A03投保健保，足證相對人對A03仍相當關愛，並未有重大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

㈡反觀抗告人一再向相對人表示錢沒給不給探視，甚至強迫A03一字一句照抗告人指示，發語音訊息給相對人要錢，將A03捲入扶養費爭執，當作要錢的工具，使A03陷入忠誠議題，抗告人之行為誠難認符合友善父母。至於抗告人其他主張，多係在表述其對相對人之不滿，均係以自己對相對人之負面情緒為考量，然抗告人主觀之感受，並非決定A03得否變更從母姓之因素。

㈢綜上，相對人目前並無未依約定付子女扶養費，或有惡意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再者，抗告人既未舉證證明A03有何因從父姓而滋生困擾之情，自難僅憑抗告人片面認知、主觀臆測之詞，即遽認本件聲請變更姓氏較符合A0

3之利益，自應予駁回。爰聲明：1.抗告駁回。2.一、二審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 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因姓氏上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有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子女之姓氏原則上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約定從父姓或母姓。如為子女之利益，且不能依父母合意變更時，應使其有變更之機會，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宜有一定條件之限制，是對於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請求變更子女姓氏者，除須符合該前開條文所列四款情形之一外，尚應具備「為子女之利益」之要件，法院始得依法宣告變更子女姓氏。蓋姓氏對該子女之人格成長或繼嗣、財產、名譽、自尊、親情互動及自我歸屬認同等，具有重大識別意義，須為客觀上確實認為更姓係有利益該未成年子女之具體事實，始有依上開規定更易其姓氏之必要。而所謂子女之利益，應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乃姓氏除具有社會識別性外，於未成年人之成長歷程言，更具自我認同機能，故聲請變更未成年人姓氏，悉以該未成年人之利益為依歸，至於父母親之心理感受，並非最優先考量之點；且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民法第1083條之1 、1055條之1 、家事事件法第106 條第1 項亦有明文。經查：

㈠兩造原係配偶，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03，兩造於109年7月3日兩願離婚，先約定A03權親權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嗣再約定由抗告人單獨任之，此有戶籍謄本、兩造

離婚協議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9頁、本院卷一第121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然A03之姓氏與擔任親權人之抗告人姓氏不一致，相對人又未按時給付扶養費及教育費，故抗告人請求宣告變更A03姓氏，惟依前揭說明，仍應審酌其請求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定。

㈡抗告人主張兩造有離婚協議書明定費用負擔，相對人自離婚後未按時、固定金額給付扶養費云云，然經相對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參以抗告人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南內湖分行交易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93頁至第318頁），相對人雖未依兩造離婚協議書所定之項目及金額給付，然尚有依其經濟能力，按月給付相當金額，應足認相對人並非無意願負擔A03之扶養義務，縱相對人自離婚後無法依兩造合意結果，有時未給付其分擔之費用，仍無從據此認定相對人確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

㈢抗告人另主張A03確想變更姓氏為母姓，且原審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所作之訪視報告，有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處，且為避免A03因身分認同招致困擾等情，本院為查明A03意願，委請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A03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其訪視後所提出之結論略以：「肆、調查內容 ：…二、抗告人之意見：…6.目前抗告人已再婚並育有一女，未來會有許多參加親子活動的場合，在與他人互動上會需有澄清解釋的情事外，也擔心不同姓氏會導致未成年子女被霸凌的可能，目前雖無被霸凌，但不能等未成年子女受傷害後才作為，因此有更名的需求。抗告人認為A03自幼皆由自己辛苦獨力負擔教養之責，認為自己會教養出一個明是非的孩子，即便敗訴致使無法現在更名，相信A03滿18歲成年後也能清楚這一切而自行更名。7.強烈要求法官實事求是，非僅憑當時一審之訪視社工及相對人的說法就下裁定，明明未成年子女A03有更名的意願，認為寫在前審裁定書上有不實內容，對抗告人是公然侮辱。三、相對人之意見：…5.

相對人在調查過程中，多次強調大人之間的紛爭，實無須牽扯到未成年子女，非常心疼未成年子女的處境，及感受到未成年子女的受傷並說明歷歷。相對人認為：『未成年子女無論姓什麼姓氏，永遠都是相對人的子女。若未成年子女因無法變更姓氏，導致在抗告人家中不被認同為一家人、或在外受了委屈，相對人及其現任配偶都表示十分歡迎未成年子女與他們同住。』相對人為了未成年子女好，擔心未成年子女陷於忠誠議題的兩難，不爭執更名一事，也尊重未成年子女的意願，並提供附件四佐參。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重，盼藉法院之力協助兩造擬出具體的扶養費及固定會面交往方式，進能平息紛爭，俾利展望與未成年子女穩定會面交往的未來。四、本件未成年人對於是否改從母姓之意願：本件係至未成年子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未成年子女現就讀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三年級，身心發展狀態符合常態，情緒表現穩定，願意與來訪者互動，能自主表達其意願。為尊重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避免未成年子女陷於忠誠壓力，請法官參閱本件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會談紀錄（詳見保密附件三）。」等語，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248號調查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1頁至第190頁）。

㈣本院參酌兩造所陳及提出事證、原審社工訪視報告意見及上開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意見、A03於家事調查官前之陳述（會談紀錄附於本院卷二之保密證物袋內），尚無證據證明A03之智識已成熟至有改姓之積極需求與意願，再參以無論A03將來是否會因未能改從母姓而生影響往後人生之心理與人格健全發展等節，此均屬將來未必發生之事，且抗告人復未舉證證明前開情節為真，或其他證據證明A03續從父姓，對A03有何不利之情形，自不得依抗告人之主觀臆測而率爾變更A03之姓氏。從而，抗告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詹朝傑

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高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威全